新北市政府行政作業程序標準化管理作業要點

104年6月15日新北府研展字第1041046514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行 政作業程序標準化,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應將重要之行政業務、危機管理及辦理人民申請案件等作業流程,依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製定標準化文件編寫格式說明(附件一)製定標準作業程 序(以下簡稱SOP)文件,並置於SOP網站,以減少行政錯誤,增進行政效能; SOP文件應力求分類明確,與民眾相關作業流程應符合單一窗口、平行分會、 一次告知等原則。
- 三、SOP如涉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或審查程序,其程序之製定或修正應由主辦機關 視需要主動要求各會辦(審)機關分別製定後,交由主辦機關統籌彙整辦理。
- 四、各機關應自主管理其所製定之SOP,並配合下列事項隨時檢討修正之:
 - (一)相關法規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 - (二)組織業務之移撥調整。
 - (三)應備文件之增減、申辦程序及業務流程之變更及其他民眾陳情案件。
- 五、各機關應設SOP專責管理者(以下稱管理者),以書面專卷或數位檔案方式管理 SOP文件,並辦理機關內部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各機關SOP文件之新增、修改,業務單位應填寫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標準化自主檢核表(附件二)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製(修)定標準化文件紀錄表(附件三),送管理者複審。經府一層或首長核定後,依新北市政府標準化文件上傳文件管理系統說明(附件四)辦理上傳事宜,若涉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或審查者,由主、會辦機關分別辦理上傳。

各機關SOP文件之刪除,除填寫附件三之紀錄表外,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移除。 七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應於每年第四季就該年度內各 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標準化文件內容正確性、實際運作及管理情形等進行評核, 其評核指標、配分及評核標準等,由研考會另定之。

研考會依前項評核結果簽報府一層核定後,對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標準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,並得要求成效不彰之機關提出檢討報告。